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二段 41 號
電 話：(037)-670707 傳真：(037)-674243
信 箱：miaoli.m037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速別：急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21 號

附件：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差旅費支出簽收表

主旨：復苗檢松 律 110 他 815 字第 1109015060 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，共計 17 個月差旅費用支出明細及各次請領人、金額等資料予貴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815 號妨礙名譽案。

正本：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